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063895307P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馆

填报日期：2021年05月24日

注:事业单位仅需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无需提供此纸质报告书。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	否 ☐
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			
名称	变更前: 深圳市光明新区文化馆	变更后: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馆	
	变更时间: 2020年02月05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变更前: 负责新区文化馆管理及文化事业发展工作。开展新区群众文化艺术活动, 培训文艺骨干, 开展群众文化理论研究, 实施流动文化服务, 指导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建设;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培训等, 普及科学文化知识; 协助主管部门收集、整理、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 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协助开展数字文化信息服务, 建成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 指导办事处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工作; 协助开展本地区老年文化、老年教育、少儿文化工作; 协助开展对外民间文化交流。	变更后: 负责区文化馆管理及文化事业发展工作。开展区群众文化艺术活动, 培训文艺骨干, 开展群众文化理论研究, 实施流动文化服务, 指导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建设;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培训等, 普及科学文化知识; 协助主管部门收集、整理、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 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协助开展数字文化信息服务, 建成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 指导办事处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工作; 协助开展本地区老年文化、老年教育、少儿文化工作; 协助开展对外民间文化交流。	
	变更时间: 2020年02月05日		
住所	变更前: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建设路与兴发路交汇处(宝明城斜对面)	变更后: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建设路与兴发路交汇处(宝明城斜对面)	
	变更时间: 2020年02月05日		
举办单位	变更前: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共事业局	变更后: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变更时间: 2020年02月05日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	否 ☒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注: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	否 ☒

本单位网站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馆		
本单位网址	https://www.szgmwhg.com/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否□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0		0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0	0	0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否□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地址 1 .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建设路与兴发路交汇处（宝明城斜对面） 地址 2 . 光明区文化馆传麒山分馆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 接受处罚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 办理过信访投诉事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 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 有接受捐赠或资助 的情况	是□ 否√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光明区文化馆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文艺活动共1321场次，惠及群众14.18万人次。向各街道分馆配送4场从业人员培训、500堂公益培训、21场公益展览、11场文艺演出，服务群众23060人次。

一、惠民文化活动大放异彩

8月，在群众期盼下，总馆线下“乐享艺术生活”公益培训活动开启，258个名额“一席难求”，累积开展824课堂，服务群众9759人次，并在光明区文化馆C座一楼艺廊和“光明区文化馆”官网举办2场“乐享艺术生活”公益培训成果展演活动。组织活动走进部队、机关单位、社区学校等地，共开展11场文艺演出、29场公益展览活动、500堂公益文化艺术培训课，惠及基层群众数万人次，其中“艺绽光明”文化志愿演出进基层系列活动连续举办一周，每天一场演出，走进光明职康中心、光明消防大队等，以“艺”扬“义”为观众送去文化盛宴；2020年光明区“军民一家亲”文艺演出走进部队，与部队官兵共叙军民鱼水情；10场摄影展览在玉塘街道的社区、学校、广场展出，丰富居民文化生活。以文字和镜头记录光明发展点滴，“360°随手拍”手机摄影征评活动连开十二期，逾千名市民投稿1987幅；光明区2020年群众文学作品征文活动收稿221篇，评出金奖3名、银奖8名、铜奖12名、优秀奖12名，优秀作品集结成册，评出优秀作品集结成册，留存光明发展“日记”。创办线上“美学微课堂”走进千家万户，陪伴防疫时期居家时光，点击人次逾1万人次，收到学员作品投稿120幅，评出优秀作品20幅进行美学微课堂作品展览。结合“我们的节日”，开展2020年义写春联活动，分别在区文化馆文化广场、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地共开展8场，累计为市民群众送出春联1450幅。区文化馆创新性推出的系列线上文化活动填补了疫情防控期间线下公共文化服务的空白，发挥了文化滋养心灵、鼓舞斗志的作用，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肯定，获中国文化报半版报道、人民日报社官网转载。

二、品牌文化活动亮点频闪

光明区第六届“小草音乐节”唱响光明，以“辉煌旋律40年，光明未来再出发”为主题，全程网络直播，设置“唤醒旧时光”“焕发圳青春”“幻彩未来城”三个篇章，吸引线上线下约5万观众聆听。小梦想有大舞台，光明区第七届“光明梦想秀”群众（成人）才艺大赛顺利开展，静态艺术类比赛以“众志成城 齐心抗疫”为主题征得书画摄影作品，评出入展作品73件、入选作品19件在区文化馆艺术展厅集中展示，以文艺形式为一线工作者加油鼓劲；动态艺术类比赛结合2020年光明区“K歌速递”网络歌唱比赛征歌活动以线上开展的方式进行，“K歌速递”网络歌唱比赛连续举办十期，累计征歌574首，评选出金奖9名、银奖18名、铜奖27名、优秀奖54名，评选金奖获得者晋级年度总决赛。光明区第六届粤剧艺术周活动历时两个月，层层选拔，开展1场名家讲座、5场粤剧粤曲赛事、1场名家展演共7场系列活动，10位优秀粤剧粤曲唱家脱颖而出，其中包含1名80后新生代粤曲演员，粤剧粤曲事业“后继有人”。

三、国家级市级活动圆满举办

成功承办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办的各项市级文艺赛事。第四届全国打工文学征文大赛，吸引来自全国20个省、区、市的512篇投稿，评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选出金奖3名、银奖6名、铜奖9名、优秀奖15名。大赛的顺利举办，为光明吸引了更多关注，提升光明影响力。协办深圳市第十六届青工文体节开幕式暨全国第十六届“青工风采”摄影大赛展览，大赛收到了来自全国各省市共6000多幅（组）作品，评选出100幅优秀作品在区文化馆艺术展厅展出，为光明区群众带来高水平艺术享受。

自创品牌首登国家级大雅之堂。我中心自创的《光荣与梦想》——庆祝“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暨全国第二届“光明杯”手机摄影大展成功举办，共收到来自全国各地作者来稿12000多幅（组），评选出120幅（组）精选展出，并在《中国摄影家》杂志社悉数发表。并获邀参加由文化和旅游部、北京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国家级平台“2020北京国际摄影周”活动，在北京中华世纪坛展出10幅（组）光明区和30幅精选照片。

四、非遗保护再上台阶

今年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分别印发了《关于公布光明区第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名录的通知》（深光府函[2020]24号）、《关于光明区2020年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名录的通知》（深光府函[2020]91号），光明区现有九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原有市级项目《陈仙姑的故事》、区级项目《玉律舞麒麟》《楼村濠粉制作技艺》的基础上，2020年新增六项为《玉律醒狮舞》《新洸月饼制作技艺》《楼村祥记烧金猪技艺》《蔡氏腊味制作》《岭南时令甜品制作技艺》《烙画艺术（光明）》。每年分别举办一届“万家灯火闹元宵”文化庙会、光明区“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等非遗传承宣传活动。2020年中心创新开展非遗晚会（直播）活动，以光明区非遗陈列展+非遗传统节目+非遗美食+非遗知识竞赛+线上直播互动的“轻综艺”形式开展，网络直播观看人次达8.2万。

五、大力发展文艺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打造明月合唱团、永和书社、青藤画社、和谐舞蹈队等馆办专业队伍，为区文艺人才提供展示自我、发展自我的平台。于区文化馆C座一楼艺廊举办“新城艺韵”光明区文艺人才系列作品展活动，每半个月为一期，连续十三期，激发文艺人才创作热情。于区文化馆A座一楼展览厅举办2020年光明区“青藤画社”美术作品展，展出60余幅优秀美术作品，展示了画社成员今年来的创作成果。

六、文艺精品创作再结硕果

获得省级奖项6个。当代舞《秋月·匠心》荣获2019年度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舞蹈类二等奖。原创舞蹈《40》、歌曲《镶金的背影》分别在2020年广东省群众艺术音乐舞蹈花会中斩获一金奖、一银奖。

获得市级奖项103个。原创戏剧《窗口轶事》、男女对唱《镶金的背影》、当代舞《秋月·匠心》等作品在2019年度深圳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中取得了1金1银2铜的佳绩。创作（选送）的文艺作品在深圳市第十七届“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多项赛事中斩获佳绩，创编广场舞《三十而励》《自豪的建设者》、选送广场舞《凤舞飞扬》在艺术节广场舞大赛项目中，分别获得1个中老年组金奖、2个青年组银奖；辖区居民自创杂技《肩上芭蕾》、情景演唱《献给母亲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的歌》、朗诵《我们一起成长》在“市民晒艺大舞台”家庭才艺大赛光明区复赛中成功晋级市级决赛，并获得1枚金奖2枚铜奖；美术、书法类比赛共有金奖1名、银奖5名、铜奖2名、优秀奖5名、入围奖20名。品牌活动“乐享艺术生活”公益文化艺术培训获由深圳市关爱行动组委会办公室主办的第十七届深圳关爱行动“百佳市民满意项目”。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深圳市光明新区文化馆已于2017年与深圳市光明新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深圳市光明新区图书馆整合成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2018年，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2020年，深圳市光明新区文化馆更名为深圳市光明区文化馆。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馆开展各项业务所需人员、经费投入均来自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是√（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对社会公开） 审查时间：2021-05-14		
报告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曾练婷	0755-21385394	352441131@qq.com

填报事项说明（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准确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该法人负责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